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备忘录

二〇一三年七月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的备忘录》要求，进一步完善深圳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深圳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证券市场的监管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深圳人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合作备忘录。

第一条 总体目标

本监管合作备忘录的总体目标：以维护深圳金融市场稳定、防范证券期货市场风险为出发点，以加强监管协作为重点，创新合作方式，建立监管合作长效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共同防范和化解深圳证券期货市场金融风险，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业服务国民经济能力，促进深圳金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按照“服务大局、资源共享、发挥合力、提升效能、维护稳定、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双方同意在合作中共同遵守以下原则：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的备忘录》要求，双方合作立足于现行金融监管理体制，不涉及现有监管职能的调整。

（二）结合深圳实际，明确权利和责任，确保合作权责对等。

（三）本备忘录仅就合作事项作原则性规定，具体合作领域、内容、机制和路径，可以在本框架下签订进一步备忘录或工作细则。

（四）以双方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领域为切入点，以点带面，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合作过程中注重经验积累和总结评估。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逐步扩大合作领域和范围，不断探索建立全面、深入、持续的合作机制。

第三条 合作领域

（一）加强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提高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1.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信息共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的日常风险信息、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同时抄报深圳人行；深圳证监局定期向深圳人行通报辖区内证券期货业的整体经营信息、风险状况、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信息，及时通报 C 类及以下类别的证券公司经营稳健性状况。深圳人行定期向深圳证监局通报深圳金融机构稳健性评估和辖区金融稳定总体情况，并就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证券期货业风险进行提示，协助深圳证监局做好经营风险的预警和处置工作。深圳人行必要时向深圳证监局通报银行间市场等市场交易信息及监管信息。

2. 加强诚信监管协作。在深圳辖区内，通过统一的“金融征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与合作，以及时、全面掌握有关市场主体的诚信记录和重大风险事项，促进征信信息的全面归集和充分应用，加强对失信违法行为的协同监管。

3. 加强对新设机构的培训辅导和研究资源共享。双方及时互向对方提供辖区新设机构情况，对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提供开业后的培训辅导，促进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双方加强对金融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交叉性金融工具、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等领域的研究合作，互为对方提供必要的研究数据，及时交流共享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可邀请对方参加相关领域的培训活动。

4. 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的合作。双方合作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加强沟通，根据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全面、统一、协调、敏锐”的金融统计体系。

（二）加强监管协作，提高监管效能

1. 加强重大监管政策的沟通协调。双方及时通报与对方监管职能有关的监管政策和监管信息，一方出台新的重要监管政策涉及或影响对方履行监管职能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以便双方在监管政策的贯彻落实上协调一致。在制订涉及对方监管对象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措施时，双方应加强沟通协作，相互征求意见，必要时联合制订，增强监管协调性。

2. 完善跨行业业务的日常监管协作。开展跨行业业务联合检查，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如发现跨行业、跨市场的风险，或发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或区域性风险的重大风险事项的，双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调研和检查。共同推动辖区金融类上市公司风险管理，相互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检查情况，要求金融类上市公司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同时向深圳人行及深圳证监局报告。

3. 加强现场检查沟通协作。深圳人行依据自身工作职责开展反洗钱、银行间市场管理等现场检查、调研工作，发现涉及深圳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重大事项及证券违规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通报。深圳证监局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检查时，如发现反洗钱、银行间市场及区域性金融稳定等方面的问题时，应及时通报深圳人行。双方可就上述领域联合开展现场检查。

4. 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协作。双方在日常风险监测中发现的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股份转让等方面违法违规线索及其他风险因素，相互及时通报。当辖区非上市公众公司发生重大风险时，双方及时通报，共同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5. 共同配合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根据《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双方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共同配合深圳市政府做好相关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联合打击违法违规活动，构筑金融安全区

1. 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线索信息通报。对各自获取的涉及对方监管业务的非法金融活动线索及时向对方通报。深圳人行发现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和非法证券委托理财线索以及其他证券期货领域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深圳证监局通报。深圳证监局发现非法外汇交易、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线索，及时向深圳人行通报。

2. 加强执法协作。深圳人行按照《反洗钱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为深圳证监局查询涉案个人及机构有关信息提供便利，协调解决征信信息、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账户监控以及外汇资金管理等方面问题。深圳人行在现场检查、现场评估及有关案件调查中涉及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的，深圳证监局根据深圳人行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3. 强化反洗钱监管协作。双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在反洗钱监管信息共享、反洗钱宣传培训、现场检查、调查、协查、处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

4. 加强金融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内幕交易防控体系建设。针对金融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情况，双

方加强协作，共同建立金融监管及从业人员内幕交易防控体系，共同做好内幕交易防控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深圳人行对深圳证监局内幕交易案件查办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合作开展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保护其合法权益

1. 合作开展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和教育活动。双方及时开展工作交流。共同推动辖区金融机构自觉履行保护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的社会责任。共同做好跨行业理财产品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银行业机构在网点和人员上相互支持，联合做好投资者、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共同研究探索投资者、金融消费者舆情监测及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合作。

2. 协助处理信访投诉。双方各自收到的信访投诉材料，如果涉及对方监管职责，应及时转送对方处理，双方对对方信访投诉的调查处理所涉及监管领域的事项给予必要的协助。各自收到的跨行业、跨市场方面的投诉，由双方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最终处理意见及结果相互向对方通报。

（五）加强应急处置和维稳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1. 加强金融突发事件预判及应急处置。依托金融稳定风险监测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上市公司退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安全等金融突发事件的预判及应急处置中的协作，配合地方政府共同做好辖区内证券期货业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维稳工作。

2. 加强舆情监控及应急处理。双方发挥各自监管优势，监测舆情动态，相互通报可能出现的群体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情况。双方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协作开展风险防控和处置，维护市场稳定。

3. 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监管及应急处理。双方及时通报辖区上市公

司违法和退市风险情况，加强对被立案调查公司、退市公司信贷风险的协作监管和沟通协调；加强对上市公司重大异常融资行为沟通，如发现上市公司隐瞒担保信息和违规担保、商业银行违规发放贷款和违规担保等行为应及时相互通报。双方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退市所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六）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业服务国民经济能力

1. 加强前海金融创新与对外开放合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充分抓住前海政策优势，在人民币跨境业务、金融业对外开放与创新方面积极合作，共同推动行业发展壮大。积极探索前海服务机制和监管体制创新，探索功能监管模式、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和市场化监管与服务体制。

2. 积极支持跨行业金融创新与合作。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作开展金融创新，共同研究协调创新中形成的交叉业务监管，避免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

3. 探索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服务协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业务品种，努力改进和加强对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等的服务协作，积极推动银行资金与资本市场对接，探索更有效的金融服务路径。加大对有利于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上市公司境内外并购重组、国际市场开拓的金融支持。

4. 共同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双方共同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票据等新兴债务融资工具；共同探索金融机构、金融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新方式和新路径，服务实体经济发

展。

第四条 工作机制

(一) 建立监管合作领导机制

双方共同成立“深圳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管合作过程中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监管合作中出现的全局性、机制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深圳人行分管金融稳定工作的副行长和深圳证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监管合作办公室,分别设在深圳人行金融稳定处和深圳证监局信息调研处,监管合作办公室主任分别由金融稳定处处长和信息调研处处长兼任。

(二) 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为提高合作沟通效率,针对不同的监管对象和业务类型,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和对接机制,双方就信息共享、工作配合等常规事项,建立对口协商机制。对于合作框架范围内临时性、一次性的事务性协作,由对口处室协商开展。双方建立日常联络机制,明确各主要业务对口处室的联系人,由双方监管合作办公室指定人员辑录通讯录,并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对方。

(三)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关处室会商制度

监管合作联席会议由合作双方轮流主办,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具体时间和议程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相关处室之间建立不定期会商制度,就协作事项的具体实施进行友好会商。建立深圳证券期货金融稳定例会制度,按季通报辖区证券期货经营和风险情况,评估辖区证券期货金融稳定状况。

(四) 建立专项监管工作合作机制

双方在此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逐步探索细化合作内容及工作方式方法，出台专项工作合作备忘录或工作细则，并可根据实际适时修订专项工作合作备忘录或工作细则，提高监管合作效率和质量。

（五）建立信息保密机制

双方应严格依据相关保密规定并尊重对方管理要求，使用和保存从对方获知的相关统计数据、监管信息、研究成果等，双方共享的数据、信息、研究成果原则上仅用于工作参考和履行职责，除征得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外提供和发布。

第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作备忘录由双方负责人签署，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备忘录签署后，以联合发文形式下发至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辖区上市公司、辖区法人银行机构及辖区银行业分支机构。今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根据合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相应调整完善相关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负责人：

负责人：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7月10日